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普齐：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阳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普齐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38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原告合肥阳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普齐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阳光户用光伏电站运营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6 日解除；二、被告李普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合肥阳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损失 24103.04 元；三、被告李普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阳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 元；四、驳回原告合肥阳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